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告 豐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樑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文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庭羽